

河池市本级零工市场建设运营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河池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本级零工市场建设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5-C3-990064-GTX

签订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河池市本级零工市场建设运行采购项目	1. 市本级零工市场建设运行：一是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综合零工市场；二是河池市金城江区城区商圈零工服务站（就业服务站）（地点：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54-1 号）；三是河池市宜州区同福易地安置区零工服务站（就业服务站）。功能配置满足《零工市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附件 1）。 2. 全市零工市场（零工服务站）服务数据的收集统计：日常联络各县（区）零工市场，按月收集服务数据，归集输送赴区外务工人员，实地了解县（区）服务运行情况。 3. 河池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职责： （1）完成指标。开展并完成河池市本级零工市场提质建设项服务内容，详见《河池市本级零工市场提质建设服务内容和绩效指标》（附件 2）。 （2）消防管理。根据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负责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开展消防安全监控、巡查，制定完善消防管理制度。确保无火灾事故的发生。 （3）环境管理。根据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负责服务场所内外区域及各类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工作，和各类便民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 （4）场地管理。根据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统筹协调各功能区域及设施设备使用，配合提供会议、展览、现场参观学习等活动相关的一切服务，做好设施设备检修维护。	1	项	2017800	2017800

	(5) 资料管理。根据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负责运营管理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 (6) 保密管理。根据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健全安全防范内控机制，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等多重手段严格管理，严禁泄露劳动者、企业数据信息、涉密工作信息等。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服务商法律责任。 (7) 负责运营产生的人工成本费、场地租金、水电费用、邮电通讯费、网络费、保洁卫生费、服务设施设备维护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耗材费等相关费用。 (8) 负责配合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开展的其他就业服务工作。 4 服务考核方式和标准 (1) 考核方式和标准。按照《河池市零工市场运营考核办法》（附件3）开展。 (2) 考核结果运用。每个年度服务期满后对服务项目成果进行评分：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评为优秀等次，得分在80分-89分的评为合格等次，均按100%的比例拨付年度服务运营费用。得分在60—79分的，限期一个月内整改，按一个月后完成指标的比例（不超过100%）拨付年度服务运营费用。得分在60分以下的，直接视为考核不合格，年度服务运营费用不予拨付，并终止服务合同。服务期内的考核结果，与剩余期限的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直接挂钩，如考核不合格，剩余期限的合同不再继续履行。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零壹万柒仟捌佰 元整（¥ 20178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二年，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2 日止，服务地点：河池市。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项目金额的 60%；第一年服务期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等次以上的，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采购项目金额的 20%；如乙方的评分在 60 至 79 分之间，则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整改，按一个月后完成的指标比例支付（不超过 100%）。如乙方的评分在 60 分以下，则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年度剩余费用不予支付，剩余服务期限不再履行。服务期第一年度乙方评分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双方继续履行第二年服务期限的合同，第二年服务期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等次以上的，甲方再向乙方支付采购项目金额的 20%。乙方请求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需缴纳。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日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二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成交通知书：（附后页）

中标(成交)通知书

河池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HCZC2025-C3-990064-GXTX采购文件中的河池市本级零工市场建设运行采购项目-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20178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罗工

电 话: 0778-6892587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汉臣

电 话: 15577889855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河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中山大道6号市行政办公中心F区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5588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池分行营业部

账号：2114810009300049466

邮政编码：

乙方：（章）
河池人才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单位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江北东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2506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城东支行

账号：45050169090400000650

邮政编码：



附件 1

综合性零工市场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

项目	内容	细则
一、 总则	总体要求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办法》，各县（区）应加快完善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统筹各级人力资源服务场所，通过整合、改造、新建等方式建设综合性零工市场，市场明显位置应统一标识“××县（区）零工市场”、统一使用广西零工市场图标，立面装潢以蓝、白为主色调，公布服务电话、求职招聘二维码。
		2 以提供即时快招为核心业务，以汇集就业岗位信息、求职信息，建设“供”“求”数据库为支撑，提供全日制及灵活就业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撮合服务、职业指导服务、送人到岗（面试）、职业培训和创业政策推介服务、权益维护指引服务。
		3 建立健全工作规章制度、配齐服务设施、整合服务项目、规范服务流程、建强服务队伍。建立工作日志台账，记录零工市场业务开展情况。
		4 在县（区）人流量大、交通便利的中心区域、零工人员自发集中的区域布局建设综合性零工市场，构建布局合理、便利可及的灵活就业服务网络。

项目	内容	细则	
二、基础设施	服务场所	5	服务场所面积一般不少于 50 m ² ，可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区共享场地。
		6	应划分柜面服务区、求职招聘区、候工休息区等区域。其中：柜面服务区设有“一站式”灵活就业综合服务窗口；求职招聘区根据场地状况合理安排对接洽谈空间；有条件的可设置直播带岗区、职业指导室、培训创业指导室等。
		7	合理规划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配备消防安全设备和安全监控系统，结合实际需求设置残障人员无障碍服务设施。
		8	应配备信息发布大屏、招工信息公告栏、自助查询机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
	服务设施	9	应配备写字桌台、休息座椅、空调通风、手机充电、饮水取用、户外停车等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10	应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扫描仪、高拍仪等必要办公设施。
		11	应配置卷尺、钳子、螺丝刀、冲击钻等工具供临时借用，按需提供口罩、手套、抹布、围裙等零工常用物品。

项目	内容	细则
三、服务功能	招聘服务	12 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可结合本县（区）实际，开展区域特色、灵活就业专项服务活动，如防返贫招聘活动等。
		13 应为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就业服务场所工作时间正常开放，开展即时快招服务并受理各项经办业务。
		14 应充分利用就业服务场所、各类信息服务渠道，合法规范、及时有效采集发布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招聘信息。
		15 发布的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用人主体、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不得发布就业歧视性内容。
		16 定期分行业、分群体开展相关数据分析工作，统计求人倍率最高和最低的行业及岗位排行信息、日均工资水平信息。
	求职登记服务	17 规范求职登记，准确采集求职人员基本信息、就业、培训需求、执业能力等情况，适时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培训机构交换人员信息，共同促进服务。
		18 为有意愿灵活就业的求职人员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提出择业建议并精准匹配推荐不低于3个针对性岗位（零工）信息。在撮合就业过程中引导用人单位主体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基本用工安全保障。

项目	内容	细则	
三、 服务 功能	输送到岗	19	对求职过程中符合招聘条件或初步达成就业意向的人员，根据其需求输送到目标商户、企业面试入职。适时组织零工人员集中输送往项目工地、产业园、农场等务工目的地作业。不定期开展“入企探岗”和“点对点”输送入职。
	跟踪回访	20	定期跟踪统计求职人员就业状况，对已经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完善其就业企业、就业形式、用工时长、薪资收入等信息。对未实现就业的人员，持续开展推荐服务。通过后续跟踪统计、市场走访调研，掌握辖区内市场主体提供全日制或零工岗位的数量、工资价位、供求变化、行业需求等信息。
	政策服务	21	应在公告栏定期发布促进就业政策，在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22	应定期发布公益性岗位招聘信息，鼓励有意愿通过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且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实现稳定就业。
	培训创业	23	应发布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和当地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息，受理培训咨询，收集培训意愿，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就近参加技能提升培训。根据零工市场岗位招聘需求，引导培训机构开发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更加灵活的项目工种。
		24	应为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担保贷款咨询等创业服务。

项目	内容	细则
三、服务功能	权益维护	25 应公开服务制度、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指导用工主体设定规范招聘条件，规范招聘行为，依法合规用工，落实安全生产、薪资待遇、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责任。
	网络服务	26 应结合“一库一平台”建设，全面运用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实现全区零工市场信息联通、集中发布岗位招聘信息。
		27 应引导服务对象在“广西就业”平台线上服务端自主进行注册登记，开展线上求职招聘。
		28 应做到就业岗位信息线上和线下同步采集、一体发布、每周动态更新，每年收集、录入就业岗位信息不少于2000条，其中县（区）内信息不少于1000条。
四、服务队伍	29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人员配置，县（区）综合性零工市场应配一名持证人力资源师（职业指导员），加强就业政策、职业技能政策等业务培训，提升服务队伍素质。配置全市统一的工作服/马甲，提高品牌辨识度。
五、工作制度	30	建立并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注重服务态度和服务礼仪，规范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运营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8:00（节假日由运营方结合实际自主安排运营）。

零工服务站点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

项目	细则	
一、总体要求	1	在用工需求分散、人员规模较小的地方，可结合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等服务分散、网点建设零工服务站点，为服务对象提供及时性、针对性公共服务，主要包括：招聘服务、政策咨询、就业登记等。要按照“五有”标准来完善建设，即有场地、有设施、有人员、有制度、有服务，利用人员聚集优势，打造高效对接平台。
二、场地要求	2	应强化现有服务场地支撑，最大限度盘活现有资源，场所面积应在15平方米以上，提供自主发布和查询零工信息等服务。市场明显位置应统一标识“××（县、区）××乡镇（产业园区）零工服务站”、统一使用广西零工市场图标。
	3	应设置求职服务区、信息发布区、等候休息区等基本功能范围。
	4	应配备公告栏\岗位播放显示屏、自助查询机等基本服务设施设备。
三、设施要求	5	应配备写字桌台、休息座椅、手机充电、饮水取用等基本便民服务设施设备。
	6	应配备电脑、电话、打印机、复印机等必要办公设施设备。

四、服务功能	8	应服务对象提供常态化就业服务，就业服务场所工作时间正常开放，重点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撮合服务、职业指导等服务。建立工作日志台账，记录零工市场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9	应充分利用就业服务场所各类信息渠道，合法规范、及时有效采集发布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招聘信息。应做到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线上和线下同步采集、一体发布、动态更新。
	10	发布的零工岗位招聘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工种）、技能要求、工作地点、工作时长、薪资待遇、计酬方式等内容，不得发布含有就业歧视性内容。
	11	应在公告栏发布就业政策举措，在服务窗口受理就业创业政策咨询服务。
	12	应引导服务对象在“广西就业”平台或“就在河池”线上服务端自主进行注册登记，开展线上求职招聘。
五、工作制度	13	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业务人员，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注重服务态度 and 礼仪，穿着全市统一的工作服/马甲，遵守工作纪律。 运营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8:00（节假日由运营方自主安排运营）

附件 2

河池市本级零工市场提质建设服务内容和绩效指标

一、提供即时推荐就业岗位。对线上线下求职人员进行登记，记录其个人基本信息及学历、技能水平、就业意向和服务需求。依托“广西数智人社”、“就在河池”信息平台汇聚的就业岗位信息，为求职者推荐不少于 3 个相适岗位，按需代为对接用人企业（商户）。不定期对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群体、易地安置区劳动力进行走访，对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劳动者进行登记，开展针对性就业推荐服务。

二、开展招聘岗位信息收集。主动对接本县（区）重点用工企业、园区企业、沿街商户、加工作坊等市场主体，获取其招工数量、用工类型、技能需求等用工信息，引导企业在“广西数智人社”、“就在河池”信息平台注册发布招聘信息。依托自有资源、本县（区）就业服务中心与广东省等东部优质企业联络，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取及时精准的劳务需求信息。每周定期将收集到的县（区）域内、区内外招聘岗位录入“广西数智人社”、“就在河池”信息库，岗位数据层层向上汇集，为全市岗位信息库提供支撑。每周定期通过零工市场微信公众号、人社部门微信公众号、主流媒体等线上渠道更新发布招用工信息。

三、开展招聘就业活动。结合重大节点，在零工市场或人流密集的城乡结合部，针对家政服务、普工等大量用工行业举办零工市场主题招聘活动。每月至少开展1次直播带岗活动，联合政府媒体，以线上平台为基础，分行业、分企业开展线上直播带岗、入企业探岗活动，拓展新形式新场景就业服务。主动配合协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线下招聘活动，设立零工市场招聘专区。

四、组织开展送人到岗服务。按需配置送工车辆，针对符合招聘条件或初步达成就业意向的求职人员，根据其需求输送到目标商户、企业面试洽谈，发挥零工市场桥梁纽带作用，撮合促成用工。主动组织或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指导下组织求职人员开展“入企探岗”和“点对点”输送活动，全力帮助求职人员创造多次入职就业机会。

五、就业状况跟踪统计服务。定期跟踪统计求职人员就业状况，对已经实现就业的劳动者，充实完善其就业企业、就业形式、用工时长、薪资收入等信息。对未实现就业的人员，持续开展岗位推荐服务，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区）每月底通过后续跟踪统计、市场走访调研等，通过数据分析，掌握辖区内零工市场入场零工数量、工资价位、供求变化、行业需求等详细信息，针对性调整零工市场工作重心，提高零工市场管理服务水平。

六、职业技能培训引导服务。在岗位推荐或职业指导环节，

引导有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订单式职业培训，现场联络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登记，促进技能就业。完成培训后，对培训人员简历进行职业技能标记和证书上传，提升人岗匹配效率，针对性推荐与培训项目相关的工作岗位。

七、权益维护引导服务。应设立维权服务导引，提供维权政策咨询服务，对无法协调的劳动纠纷、投诉等事件，引导其到相关职能部门调解处理。探索建立在线签订电子劳务协议、第三方资金存管资金池，实现招聘入职、工资发放系统管理。引导用工企业与保险公司合作，为聘用人员按日、按岗购买意外保险。

八、其他公共就业引导服务。安排工作人员引导办理常见、高频的就业政策咨询。对符合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业务的个人，指导其准备有关材料，引导前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对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担保贷款咨询和引导办理创业贷等服务。

九、全市零工市场(零工服务站)服务数据的收集统计。一是日常联络各县(区)零工市场，每周对县(区)零工市场发布的招聘岗位进行统计，抽样核验发布岗位信息的有效性和持续性。二是对县(区)零工市场推荐前往广东地区务工的人员进行归集输送。三是每个月对县区零工市场的服务数据、提质建设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四是每半年开展一次实地了

解，登记站点基础设施建设、人员到位、机构运营的情况，了解服务实际效果，统计各县（区）零工市场年度内完成绩效指标的情况。按月、季度、年度向市人社部门反馈各县区零工市场运行数据报表。

绩效指标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数量指标	备注
基础设施提升	按零工市场设施和服务功能规范化参考标准进行装潢,做好制度上墙、配置服务设施		综合性零工市场 1 家,零工服务站(就业服务站) 2 家
提供岗位数量	收集(录入)发布在广西“数智人社”系统(“就在河池”信息系统)就业岗位数量(年)	≥2000 条	有效岗位≥95%
	其中:县(区)域内岗位	≥1000 条/年	
用工企业登记数	用人企业/商户登记数量	≥300 家/年	
服务(登记)劳动力数	上门服务或通过零工市场服务(登记)人数	≥1000 人/年	
线上推送岗位	运用广西“数智人社”系统或“就在河池”系统推送岗位数	≥1000 人/年	
点对点输送人数	零工市场输送求职人员面试、入职、入企探岗人数	≥300 人/年	
成功就业人次	通过零工市场实现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人数)	≥200 人/年	以用工合同、劳务协议、参保记录、工资发放凭证(截图)之一为佐证
结对帮扶易地安置区	到易地安置区开展就业帮扶活动或发布就业岗位覆盖率	100%	包括招聘活动、线上岗位推送
组织或参与公共就业活动次数	自行组织招聘活动(直播带岗)或参加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就业服务活动(招聘会)场次	≥20 场/年	单场活动企业或岗位参与≥10,求职者参与≥50 人。未达标活动不计入总场次

全市零工市场 (零工服务站) 服务数据的收 集统计。	每周对县(区)零工市场发布的招聘岗位进行统计,抽样核验发布岗位信息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48 次/年	
	对县(区)推荐前往广东地区务工的人员进行归集输送		按需输送
	每个月完成零工市场提质建设绩效指标的情况和有关报表的收集	12 次/年	
	半年开展一次实地走访,登记规范化建设、人员到位、机构运营的情况,了解服务实际效果	2 次/年	

考评指标以市本级零工市场(零工服务站)单位,2025—2026 年度、2026—2027 年度均使用该绩效任务,指标统计周期每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附件 3

河池市本级零工市场运营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河池市本级零工市场，含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综合零工市场、金城江城区中心零工服务站、宜州区同福安置区零工服务站。

二、考核周期

日常监督：日常抽查、月度统计、半年一次的实地查访。

年度考核：每 12 月集中开展实地核验，数据统计节点在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结合日常抽查、月度统计、季度走访调研情况综合评定。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一）基础设施与规范化建设（15 分）

1. 场地标准（5 分）

综合性零工市场（市、区、县级）面积达 50 m²以上、零工服务站、就业驿站（村镇、社区级）面积达 15 m²以上，功能区划分清晰（综合服务区、待工区、便民区等）。

未达标扣 2 分，功能区缺失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设施配置、安全规范（5 分）

配备基础办公设备、招工信息屏、休息待工、对接洽谈等设施设备；消防设备、监控系统齐全，疏散通道畅通，无安全隐患。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标识统一（5分）

使用广西零工市场统一徽标 logo，命名符合“XX 县（区）零工市场/服务站/驿站”规则。未悬挂标识扣 2 分，命名不规范扣 1 分。

（二）服务效能与运营管理（40 分）

1、服务流程台帐（10 分）

七类基础服务（求职登记、岗位收集、招聘就业活动、送工到岗、跟踪统计、技能培训登记、权益保障）务台账应建立完整。建立工作管理制度、服务事项清单、服务流程上墙公示。每缺一项服务台帐、制度扣 2 分，台账质量差、遗漏信息项多、记录情况不真实的，每项台账扣 1 分。

2、岗位收集录入（10 分）

招聘信息录入“广西数智人社”、“就在河池”系统，每年度服务企业 300 家以上，累计录入招聘信息 2000 条以上（其中县（区）域内 1000 条），岗位实时更新替换，岗位精准率 $\geq 95\%$ 。未录入系统扣 10 分，录入未达任务数的，按比例扣分。抽取发布岗位标本 20 条，发现岗位信息不准确的每条扣 1 分；在各类平台推送发布招工信息 48 期，少一期扣 1 分。

3、服务走访、联络企业数（5 分）

用人企业/商户入驻登记或发布岗位的企业数量达 300 家以上，不足部分按比例扣分。

4、人员配置（5 分）

综合性零工市场（市、区、县级）应配备持证人力资源师（职业指导师）1人以上；零工服务站、就业驿站（村镇、社区级）应配备业务人员1人以上。工作人员应熟悉就业基本政策、“数智人社”“就在河池”程序的使用、求职者权益维护等人社高频业务知识。人员配备不足扣2分，业务不熟扣2分。

5、服务时效（5分）

综合性零工市场实行周日单休（建议公司内部调休）；零工服务站、驿站可周末双休。

工作日运营时间：9:00-18:00。

未按时间开放每次扣1分。

6、投诉处理和服务反馈（5分）

建立介绍用工投诉处理机制，投诉办结率 $\geq 95\%$ ，未解决投诉每例扣1分。服务对象投诉服务质量/态度的每次扣1分。

（三）社会效益与就业促进（35分）

1、就业帮扶成效（20分）

年度服务（登记）劳动力数 ≥ 1000 人（5分）；

年度零工市场输送求职人员面试、入职、入企探岗300人（5分）；

年度成功推荐就业200人，其中脱贫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占比 $\geq 20\%$ （5分）。

与市级零工市场合作，通过劳务协作渠道输送到广东务

工的，每一人记 0.5 分（5 分）

每少 1 人扣 0.1 分；虚列名单的，每发现 1 人扣 1 分。

2、结对大任工业园区（5 分）

年内帮助大任产业园区 10 家企业开展招聘活动（岗位宣传）活动 1 次以上。每少 1 个园区企业未开展招聘服务的扣 1 分。

3、组织或参与公共就业活动次数（5 分）

自行组织招聘活动（直播带岗）或参加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就业服务活动（招聘会）20 场次。单场参与活动企业或代招用工企业 10 家以上，参与求职者 50 人以上，达成就业意向 5 人以上。

举办招聘活动每少 1 场扣 1 分，达成就业意向少 1 人扣 0.1 分。

4、满意度调查（5 分）

随机电话抽查 20 例，回访求职者/用工主体满意度，每有 1 例不满意扣 1 分。

（四）创新与宣传（5 分）

每年获得市领导、市人社局主要领导、县区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会议上肯定的，每 1 次记 3 分；

在自治区媒体平台发布服务典型事例，每 1 次记 3 分；

有创新服务做法获得市一级推广的，每 1 次记 3 分。

在市级官方媒体平台发布服务典型事例，每 1 次记 2 分；

制作求职创业故事等宣传短视频，在县（区）内媒体发布，每 1 次记 1 分。

此项最高记 5 分

（五）配合人社部门开展服务（5 分）

配合完成市人社部门完成交办工作任务的，每一次记 1 分。

四、考核流程

数据核验：通过“数智人社”、“就在河池”、“运营方自有平台”系统核查岗位发布数量、准确率、服务人次等数据。

自查自评：服务供应方每季度提交运营报告及数据。

实地检查：市级工作组每季度走访指导，记录平时运行情况。年终统一实地考核、评分。

每个年度服务期满后对服务项目成果进行评分：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评为优秀等次，得分在 80 分-89 分的评为合格等次。得分在 60—79 分的，限期一个月内整改，整改期限结束后对服务成果重新进行评分。评分在 60 分以下的，则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等次。



